

吉林省药品信息中心 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药品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及受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咨询举报等相关职能。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药品信息中心内设 3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举报受理科、分析评估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8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11.36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5.1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8.87	本年支出合计	238.8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38.87	支出总计	238.8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 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吉林省药品 信息中心	238.87	238.87	238.8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7	48.97	165.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97	48.97	165.00			
事业运行	48.97	48.9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8.3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	8.3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	5.4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36	11.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7	5.17				
住房改革支出	5.17	5.17				
住房公积金	5.17	5.17				
合计	238.87	73.87	16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8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教育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六、卫生健康支出	11.36
		七、住房保障支出	5.17
本年收入合计	238.87	本年支出合计	238.8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8.87	支出总计	23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7	48.97	38.18	10.79	165.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97	48.97	38.18	10.79	165.00
事业运行	48.97	48.97	38.18	10.7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8.37	8.3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	8.37	8.3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	5.47	5.4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36	11.36	11.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7	5.17	5.17		
住房改革支出	5.17	5.17	5.17		
住房公积金	5.17	5.17	5.17		
合计	238.87	73.87	63.08	10.79	16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94	59.94	
基本工资	20.71	20.71	
奖金	1.67	1.67	
绩效工资	12.47	12.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	5.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	4.9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	6.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住房公积金	5.17	5.17	
医疗费	1.36	1.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4	0.8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		10.11
办公费	2.13		2.13
印刷费	0.08		0.08
邮电费	0.29		0.29
差旅费	1.62		1.62
会议费	0.10		0.10
培训费	0.51		0.51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工会经费	0.68		0.68
福利费	3.23		3.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1.3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	3.14	
退休费	2.90	2.9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四、资本性支出	0.68		0.68
办公设备购置	0.68		0.68
合计	73.87	63.08	10.7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0.0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09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65.00	165.00							
	综合事务管理			165.00	165.00							
		药品举报奖励及运行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信息中心	150.00	150.00							
		药品安全培训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信息中心	15.00	15.00							
合计				165.00	16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培训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组织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各市（州）药品检查分局负责药品举报受理、药品举报奖励申报、举报分析评估、药品监管统计信息考核及数据报送平台操作等相关业务人员培训（预计125人），细化分析能力，不断提高省内各地区药品投诉举报业务水平，适应改革后药品监管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人员培训次数	≥125人
			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5%
			培训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
			培训完成及时率	≥90%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药品举报奖励及运行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改造升级平台系统，融合12315投诉举报先进的综合性系统，改造建立吉林省药品举报中心综合平台系统与全省各市州市场局及直属9个检查分局网络系统对接，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加大调研力度，把省药品举报中心打造成为硬件先进、软件过硬的省级一流药品举报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完成率	≥75%
		质量指标	药品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发放及时率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8.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14 名人员转隶，基本支出减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38.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8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8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3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7 万元，占 30.92%；项目支出 165 万元，占 69.0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8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7 万元，占 30.92%；项目支出 165 万元，占 69.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3.08 万元，占 85.39%；公用经费 10.79 万元，占 14.6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97 万元，占 89.58%，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7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36 万元，占 4.76%，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7 万元，占 2.16%，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14 名人员转隶到省市场厅直属单位，按比例相应公务接待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83 平方米，房屋 415.4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2021 年车辆、土地、房屋、设备等无购置预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165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6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